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94號

抗　告　人　盧品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3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839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債務（下稱系爭債務）為前夫黃奕銓所使用之機車貸款，抗告人基於保證人身份簽署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系爭債務之本金及利息之計算無法確認，是否如相對人主張債權金額及利息共59,479元有爭議，為此提起抗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規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為解決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113年12月20日共同簽發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488元、到期日為115年7月20日之系爭本票，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至今尚欠59,479

元未清償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，經核均符合本票應記載事項而屬有效之票據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至抗告人主張：就相對人主張之債權金額及利息計算有爭議云云，核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循民事訴訟程序救濟，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能審究，另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提示付款之事實負舉證之責，是抗告人以前開事由，主張原裁定恐有不當云云，要無可採。從而原裁定許可系爭本票之強制執行，與法相符，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並駁回相對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依潔